

- 管制對象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人員。
- 管制範圍：進入大陸地區(含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、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、第3地赴陸)。
- 申請時限：務必於赴大陸當日之**14個工作日**前提出赴陸申請及完成校內請假程序。
- 取得許可：**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**：內政部移民署許可；
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0職等以下：校內許可。
- 變更行程：申請案許可後，如須行程變更，應於行程變更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須延後返臺，亦請立即通知人事室。
- 返臺：返臺後**7個工作日**內，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人事室報送內政部移民署(備查)。
- 罰則：未經許可或許可無效進入大陸地區者：
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，得處**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**；
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0職等以下，由本校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返臺未通報者，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，請注意並**建議避免非必要之旅行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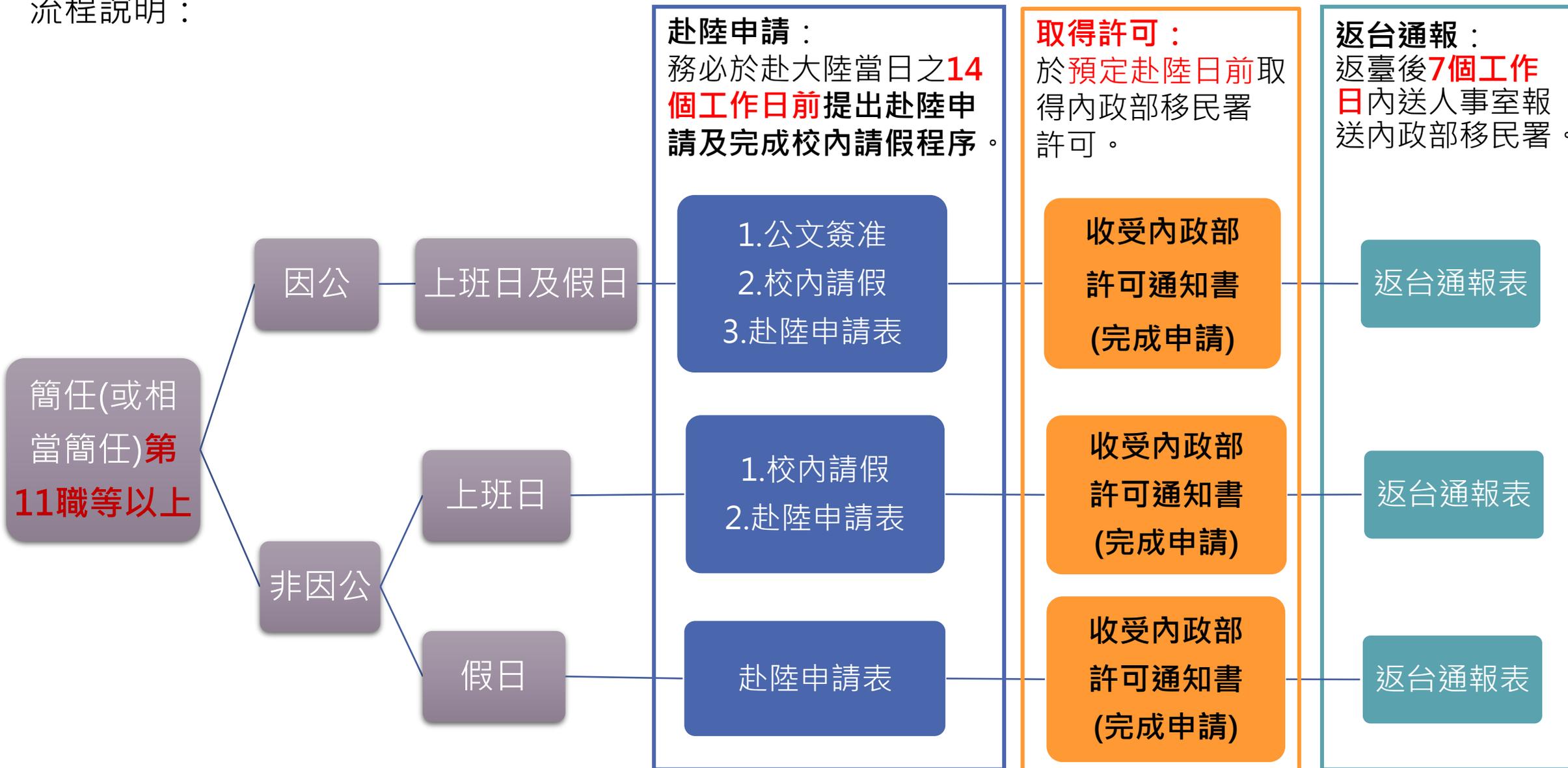
★建請與人事室承辦人確認是否為受管制對象為宜★

赴大陸地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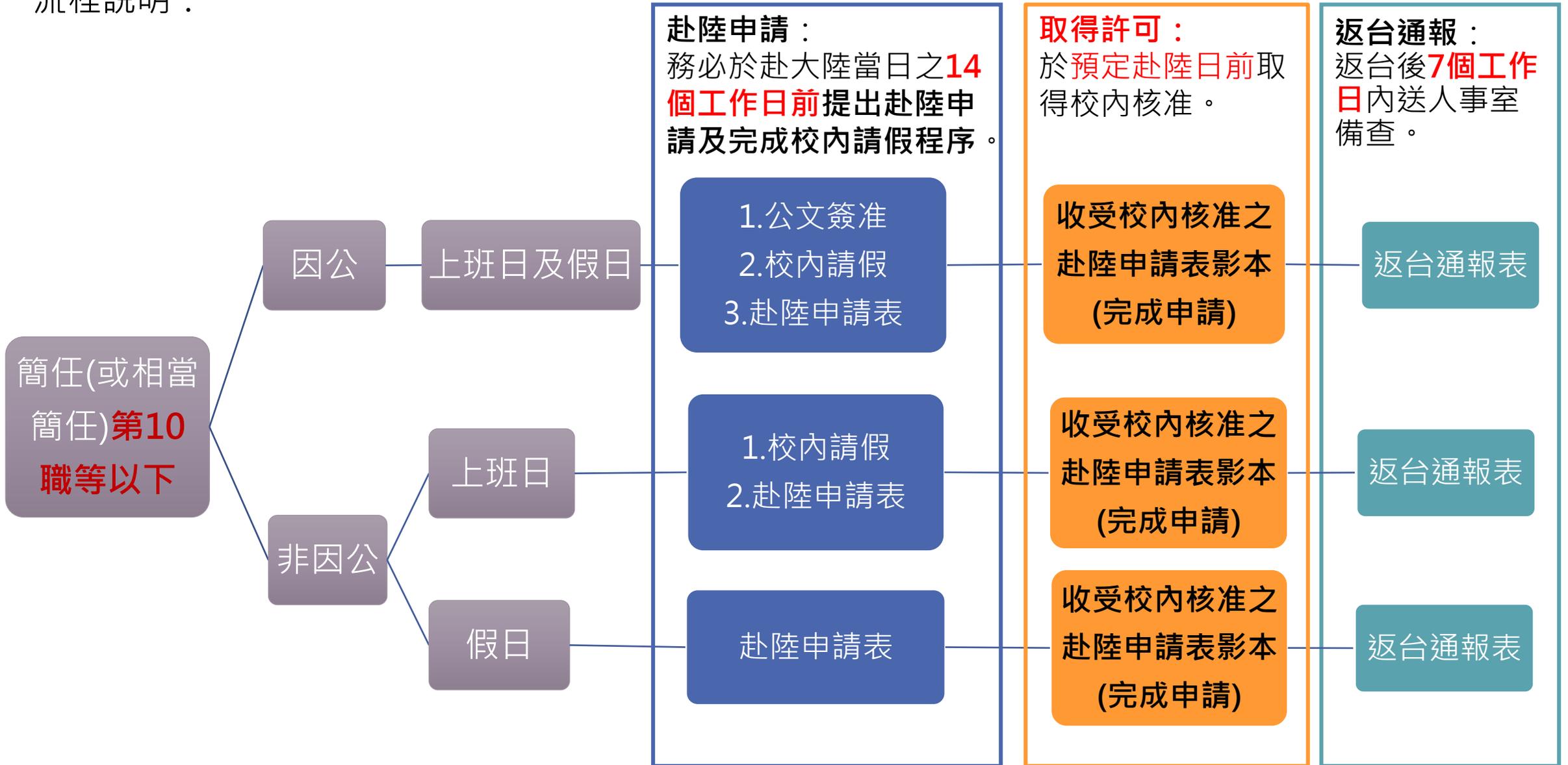
(因公及非因公均須申請)

精簡版

- 流程說明：



- 流程說明：



赴香港及澳門地區

(因公及非因公均須申請)

- 管制對象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人員。
- 管制範圍：進入香港及澳門地區(含港澳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、港澳港口無論上岸與否、第3地赴港澳)。
- 申請時限：務必於赴港澳當日之**14個工作日**前完成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、校內請假程序。
- 罰則：依公務員服務法予以懲處或懲戒。
- 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，請注意並**建議避免非必要之旅行**。

★建請與人事室承辦人確認是否為受管制對象為宜★

- 流程說明：

